

##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●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施行准则解释第17号，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，公司决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